**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位论文工作**

**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研究生科研素养及创新能力的培养，规范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题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应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选题层次要符合培养类型的目标，硕士研究生选题应对本学科发展和医药卫生事业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使用价值；能够对本专业的科研或临床医疗工作做出一定的实际贡献；博士研究生要选择学科前沿领域的课题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或时间考虑，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基本具备；能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完成一篇本研究领域的文献综述，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开题报告与课题评议。

1.组织形式与基本要求

开题由开题评议委员会主席主持，采取幻灯片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开题评议委员要求

导师可以参加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

（1）学术型博士、直博：由5名（含）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包括至少1名本院以外单位的专家。

（2）专业型博士、八年制：由5名（含）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包括至少1名本院以外单位的专家。

（3）学术型硕士：由3名（含）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包括至少1名本院以外单位的专家。

（4）专业型硕士：由3名（含）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

3.开题报告程序要求

研究生需报告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开题评议委员会应就研究课题的科学性、可行性，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是否为本学科的前沿课题，能否做出创造性成果等方面进行评议；并就该生的研究领域进行提问，考查该生是否对本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重要文献资料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是否掌握或创立了有关的实验方法，从中评价该生的科研能力；同时应指出研究课题中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以及该生对本领域知识欠缺的方面。

开题时间要求

（1）直博：开题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32个月。

（2）博士、八年制：开题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20个月。

（3）学术型硕士：开题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20个月。

（4）专业型硕士：开题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8个月。

开题评议委员会按照考核要求逐条写出评议意见，并提出是否通过开题报告的意见，如经开题评议委员会评议后，认为不能通过者，可在半年内重新开题，再次评议；仍未通过者，终止学业。因特殊原因更改课题者需重新开题。

三、中期报告

论文工作一段时间后，研究生应在教研室或课题组内汇报论文工作情况、所遇到的问题、下一步的计划等，与会者对其汇报内容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使研究工作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深入进行，中期报告评议委员组成参照开题评议委员要求。

四、结题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准备撰写论文前，应将研究结果在教研室或课题组内作汇报，与会者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等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能够完成一篇高质量的学位论文。

五、预答辩制度

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正式答辩前3-6个月进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暂不要求），评议委员组成参照开题评议委员要求。预答辩的主要内容是审查论文进展、分析框架、研究方法、使用的数据和基本结论等，过程与正式答辩基本相同，预答辩论文可以是初稿。预答辩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认真修改；达不到学位论文要求或存在的问题在正式答辩前难以完成修改的学位论文，经预答辩委员会建议，可延迟论文评阅、延迟答辩、延长学习年限。

六、其它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

教育处

2023年8月9日